

2023年度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局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组织实施。

（二）负责编制清城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的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等行业管理。负责监督、指导、检查、考核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古树名木、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的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的考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参与市区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燃气、户外广告及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

（四）负责编制有关城市市政公用、市容和城乡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五）负责区本级城市建设管理经费、维护经费、执法经费、专项整治经费计划的编制和使用监督。根据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用的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和考

核镇街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清城区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作，推进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的工作新模式。

（八）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九）负责研究和部署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履行全区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行业主管职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和督察镇街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上级交办、跨镇街及重大复杂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十）按权限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

（十一）协助开展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新闻宣传、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后勤管理、干部人事、工资福利、教育培训和退休人员服务、扶贫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经费

和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负责本局各项资金、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编制和审核年度预(决)算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财务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开展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法制股。负责起草城市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程序和执法规范。负责本局普法宣传。承担有关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其他诉讼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建立、检查和评议考核工作。负责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负责本局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受理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审核和上报工作。负责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

(三) 监察股。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局机关和所属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负责来信、来访、来电、网络投诉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和回复工作，督办重大案件、反复投诉案件。负责组织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 环卫园林管理股(行政审批股)。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有关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组织实施，编制城市环境卫生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区城乡环境卫生行业服务经营单位的管理、监督。指导、监督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修和改造。指导、监督全区生活垃圾、粪便、建筑余泥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处置活动。指导、监督环卫工人作业和用工规范。按权限办理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行政

许可事项，参与城市建设开发和旧城区改造规划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方案的会审。指导、监督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征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运营、管理。编制城市公园和园林绿化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相关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等相关行业的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用地标准审核。负责各类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验收。负责城市各类绿地检查、监督、验收和指导保护工作。指导、监督城市道路附属绿地、公园绿地临时占用，以及园林绿化占用、砍伐、迁移的行政审批工作。指导、监督市区公园（广场）的管理和整治。指导、监督公园举办活动及公园内商业服务设施的设置和管理。指导监督市区园林绿化、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五）市政管理股。编制市政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城市桥梁等相关行业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除城镇燃气、广告的其他全区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工作。参与清城市区市政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和移交管理。编制城市市容市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市容市貌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区城市景观灯光设置规划，重要区域的景观灯光设置布局方案。指导协调城市照明工作和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工作。负责对全区市容市貌行业服务经营单位的管理、监督。指导、监督市容市貌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六）执法一股。协调、执行跨镇街、重大复杂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督办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城

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等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年度、季度实施计划；协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与有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参与城市管理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城乡规划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按权限开展餐饮行业油烟治理工作。

（七）执法二股。负责指导、监督凤城街、东城街、源潭镇、飞来峡镇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按权限执行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八）执法三股。负责指导、监督洲心街、横荷街、龙塘镇、石角镇范围内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按权限执行城市管理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九）督查股。负责对镇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评议；对区城管委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任务进行督查、督办。

（十）城市管理考评股。负责研究、完善城市管理考核考评办法。组织实施全区城市管理考评工作，定期通报和公示城市管理工作考评结果，监督、考核、评价城市管理状况以及城市管理职责的情况。

（十一）项目管理股。负责本局实施的园林、市政、市容环境卫生等项目的采购、招标、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监督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

（十二）燃气和广告管理股。编制城镇燃气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城镇燃气、广告招牌等相关行业的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全区城镇燃气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和燃气管网配套工作。参与审核燃气行业有关

调价方案。指导、监督全区城镇燃气行政审批工作，开展城镇燃气许可后的安全监管、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城镇燃气、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燃气使用的安全宣传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城镇燃气、广告有关的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工作。负责组织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负责全区公共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场所及公共设施等城市容貌和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监督管理。拟定户外广告、门面招牌设置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本区户外广告设置规划，重要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布局方案。指导、监督户外广告、招牌等的设置、审核、监督和管理。组织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公开出让，按权限办理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事项。负责编制和协调落实本局职能范围内安全生产、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负责组织本局职能范围内的行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股。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和监督管理；拟订全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制定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行动计划及有关实施方案；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动员，拟订分类方法、分类指南，配合制定、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回收利用等鼓励性政策和措施；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奖惩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常态化监督检查；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的推广应用。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6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5个非独立核算单位，下



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城区市政管理所、清远市清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远市清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所、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清远市清城区镇村环卫管理中心。

##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2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15.4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764.9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17.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3.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6,510.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0.5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21.6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2,505.68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2,523.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4.19
<b>总计</b>	30	22,568.08	<b>总计</b>	60	22,568.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505.68	16,740.78	0.00	0.00	0.00	0.00	5,764.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5	41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1	4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6	26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6	13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56	1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56	15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0	73.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92.39	10,727.48	0.00	0.00	0.00	0.00	5,764.9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57.17	5,782.61	0.00	0.00	0.00	0.00	1,574.57
2120101	行政运行	3,743.94	3,74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9.88	5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53.35	1,978.79	0.00	0.00	0.00	0.00	1,574.5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5.08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65.0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5.08	200.00	0.00	0.00	0.00	0.00	2,065.0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5.90	1,216.64	0.00	0.00	0.00	0.00	199.2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5.90	1,216.64	0.00	0.00	0.00	0.00	199.2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8.07	3,515.49	0.00	0.00	0.00	0.00	1,442.5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8.07	3,515.49	0.00	0.00	0.00	0.00	1,442.58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6.17	12.75	0.00	0.00	0.00	0.00	483.4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6.17	12.75	0.00	0.00	0.00	0.00	48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59	3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59	3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59	32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1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1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1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23.89	4,605.86	17,918.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5	417.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1	40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6	268.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6	133.36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4	15.4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56	153.5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56	153.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0	73.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6	25.06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10.59	3,714.16	12,796.43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375.38	3,714.16	3,661.22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32.18	3,714.16	18.02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59.88	0.00	59.8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83.32	0.00	3,583.32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65.08	0.00	2,265.08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265.08	0.00	2,265.0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5.90	0.00	1,415.9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15.90	0.00	1,415.9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8.07	0.00	4,958.07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8.07	0.00	4,958.0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6.17	0.00	496.1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6.17	0.00	496.1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59	32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59	320.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59	320.59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0.00	121.6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0.00	121.6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0.00	121.6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2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15.4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7.55	417.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56	153.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745.69	7,230.20	3,515.4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0.59	320.5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21.60	121.6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000.00	0.00	5,0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6,740.7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6,758.99	8,243.50	8,515.4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2.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19	44.1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2.3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6,803.17	<b>总计</b>	64	16,803.17	8,287.68	8,515.4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243.50	4,605.86	3,63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7.55	417.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2.11	402.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6	268.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36	133.36	0.00
20808	抚恤	15.44	15.44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44	15.4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56	153.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56	153.5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3.50	73.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6	25.0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30.20	3,714.16	3,516.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00.81	3,714.16	2,086.65
2120101	行政运行	3,732.18	3,714.16	18.02
2120104	城管执法	59.88	0.00	59.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8.76	0.00	2,008.7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	0.00	2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6.64	0.00	1,216.6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16.64	0.00	1,216.6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75	0.00	12.7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2.75	0.00	12.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0.59	320.59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0.59	320.5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0.59	320.59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0.00	121.6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0.00	121.6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1.60	0.00	12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63
30101	基本工资	507.27	30201	办公费	36.82
30102	津贴补贴	833.81	30202	印刷费	3.16
30103	奖金	596.4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8.09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9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4.38	30207	邮电费	0.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42	30211	差旅费	1.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3.78	30213	维修（护）费	0.9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82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1.0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39
30302	退休费	993.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5.4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9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2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400.70		公用经费合计	205.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515.49	8,515.49	0.00	8,515.4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3,515.49	3,515.49	0.00	3,515.4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15.49	3,515.49	0.00	3,515.4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15.49	3,515.49	0.00	3,515.49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25.00	0.00	25.00	1.00	9.18	0.00	9.18	0.00	9.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收入22,568.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505.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25.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23.88万元，下降21.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15.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96.46万元，下降44.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收入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76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86.96万元，增长26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清扫保洁经费，二是增加道路绿化保洁项目养护款，三是增加市政设施维护服务采购项目款。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总支出22,568.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523.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605.8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6.29万元，增长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年初预算数增加了绩效奖金，以往绩效奖金不纳入年初预算。二是在职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计算基数减少。

2. 项目支出17,91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071.65万元，下降22.1%。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收入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6,740.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25.2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23.88万元，下降21.3%；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15.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796.46万元，下降44.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6,75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24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65.92万元，下降8.5%；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515.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311.31万元，下降57.1%；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收入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万元的3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3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18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36.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0辆，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公务活动及业务巡查活动。车辆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工具车，客车，电动巡逻车，高空作业车等。其中9辆日常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为9.18万元。另外的61辆公务车因其属于专业用车，所以另设专项经费，列支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没有此方面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没有公务接待费支出。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85万元，下降10.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出减少。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24.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7.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0.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35.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24.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89.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4.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5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696.0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9.14%；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清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东城、凤城）建设服务项目经费”“大楼、中转站、公厕、公园等维护及更新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6.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清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东城、凤城）

建设服务项目经费”“大楼、中转站、公厕、公园等维护及更新经费”等项目委托“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支出进度合理，总体支出情况良好。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6.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支出进度合理，总体支出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清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东城、凤城）建设服务项目经费”“大楼、中转站、公厕、公园等维护及更新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5829.75万元，执行数22523.89万元，完成预算的87.2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年初预算下达数不足，部分支出追加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清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东城、凤城）建设服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7.11万元，执行数为612.76万元，完成预算的120.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年初预算下达数不足，部分支出通过追加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大楼、中转站、公厕、公园等维护及更新经费”项目绩效

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83.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整体支出情况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支出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部门委托“清远市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对““清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东城、凤城）建设服务项目经费”“大楼、中转站、公厕、公园等维护及更新经费”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现阶段资金使用和效果具有一定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但也存在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未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编制预算额度不合理、预算执行率较低、绩效自评机制未落实等问题。按照由项目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我部门2023年度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我部门2023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均为良好。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